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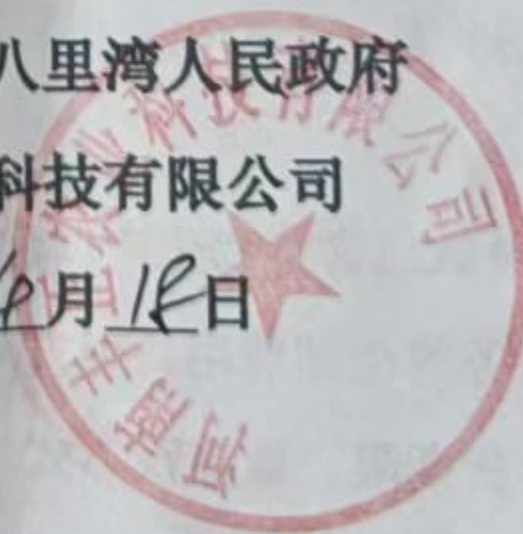
# 开封市祥符区八里湾人民政府小麦促弱转壮项目

## 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开封市祥符区八里湾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丰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18日



甲方：开封市祥符区八里湾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丰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开封市祥符区八里湾人民政府小麦促弱转壮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祥符竞谈-2026-12）竞争性谈判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原则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开封市祥符区八里湾人民政府小麦促弱转壮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祥符竞谈-2026-12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，资金已落实

### 第二条采购内容、数量及技术要求

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，全部为全新原厂正品、符合国家/行业合格标准，农药产品“三证”齐全：

| 序号 | 名称  | 品牌/规格/型号 | 技术参数          | 单位 | 数量    |
|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
| 1  | 特美收（氟吡菌酰胺+戊菌唑）  | 青岛星牌     | 10g/亩         | 亩  | 42000 |
| 2  | 氨基酸有机水溶肥料，（深海全鱼蛋白 600g/L，小分子活性肽 200g/L，氨基丁酸，褐藻寡糖，有机质） | 青岛颂田     | 20ml/亩        | 亩  | 42000 |
| 3  |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磷钾型   | 青岛颂田     | 20ml/亩        | 亩  | 42000 |
| 4  | 2%吡啶·萘乙酸可溶性粉剂   | 青岛星牌     | 15克/亩         | 亩  | 42000 |
| 合计 | 大写：肆拾壹万零柒佰元整  |          | 小写：410700.00元 |    |       |

### 第三条合同总价

1、合同总价款（含税全包价）：人民币大写：**肆拾壹万零柒佰元整**，小写：**410700.00元**。

2、上述价款包含货物生产、包装、运输、装车、保险、检测、技术指导、税费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。

### 第四条供货期限、地点及方式

供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到位。

供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开封市祥符区八里湾镇域内）。

交货方式：乙方送货上门，承担全程风险与费用。

## 第五条质量标准与验收

- 1.质量符合国家、行业现行合格标准及谈判文件要求，产品在有效期内。
- 2.乙方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验报告、农药“三证”复印件等资料。
- 3.甲方在货物到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3日内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损失。
- 4.验收通过后，双方签署《验收单》，作为付款依据之一。

## 第六条伴随服务与售后服务

- 1.乙方提供免费现场技术指导，包括用药前培训、配药规范、施用方法、安全注意事项。
- 2.接到甲方服务通知后，2小时内响应，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。
- 3.质保期按国家及厂家规定执行，质保期内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更换。

## 第七条付款方式

货物全部交付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。  
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，甲方通过对公账户转账支付。

账户信息：

开户银行：河南兰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分理处

账号：03103031200000153

## 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及时提供交货地点、接收货物并组织验收。  
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。  
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指导与现场服务。

### 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保证产品来源合法、质量合格、手续齐全，不提供假冒伪劣、过期产品。  
按期、按质、按量交货，逾期承担违约责任。  
提供完整售后与技术支持，承担产品质量责任。  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乙方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。

## 第九条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交货：每逾期1日，按合同总价0.5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7日，

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赔偿损失。

产品质量不合格：乙方无条件退换，支付合同总价 5% 违约金，造成损失的全额赔偿。

甲方逾期付款：每逾期 1 日，按应付未付款 0.5% 支付违约金。

### 第十条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约的，受影响方及时通知对方，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，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市场价格波动不属于不可抗力。

###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

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与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、澄清函、验收单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开封市祥符区八里湾人民政府(公章)

地址：开封市祥符区八里湾人民政府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电话：138 3998 8266

2026 年 4 月 18 日

乙方：河南丰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公章)

地址：兰考县城区兰仪路东段南侧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徐振宇(签字或盖章)

电话：17537856586

2026 年 4 月 18 日

